

岚皋县经济贸易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按照《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严格信息管理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地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。1. 主动公开情况：我局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资源配置、招商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《岚皋县经贸局 2021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》《岚皋县经贸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》等信息。各股室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，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规范。本年度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份，公布各类政务信息 25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1 年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为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按照政府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人员抓落实”的总体要求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定党政综合办公室是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，负责

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负责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工作，由局纪委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 平台建设情况：除政府网站外，我局未建设其他政府服务平台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：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坚持对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开信息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。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，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及时纠正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1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水平有待提升。当前上级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多元化，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公众的需求，特别是政策文件解读方面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。下一步将加大培训力度，力争信息公开水平再提升。

二是宣传力度不够。针对群众参与率低的情况，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创新公开形式，进一步提高网站知晓率，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